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董事履职能力、岗位职责发放薪酬，考核指标的设计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汪爱民先生、刘景越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岗位职责发放薪酬，考核指标的设计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39,371.00	25,000.00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9,371.00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程乐鸣先生、张春鹏先生、单辰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6,210.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1,325,103.19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87,298 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87,713.64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3.09	上市地点	√
13.10	决议有效期	√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1-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2	新中港	2024/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定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前（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09	上市地点			
13.10	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上限发行 3,0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87,29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 36,913.50 万元可转债，假设 2024 年该可转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全部费用化；

6、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